

股票代碼：1583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五路十三號

公司電話：(04)2359-122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二、個體資產負債表	3~4
三、個體綜合損益表	5
四、個體權益變動表	6
五、個體現金流量表	7~8
六、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36~3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70
(七) 關係人交易	70~73
(八) 質押之資產	7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4~7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5
(十二) 其 他	76~8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5~8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8~89
3. 大陸投資資訊	89~9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91
七、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2~120

會計師查核報告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 1,265,870 仟元及 1,218,518 仟元；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17,743 仟元及 130,685 仟元，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上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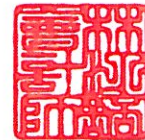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
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程
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麗芬



會計師：林汀鎔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4. 12. 31		103. 12. 31 (重編後)		103. 1. 1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一)	\$ 1,387,543	19	\$ 481,170	8	\$ 392,045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二)	20,861	-	24,473	-	22,36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三)	54,295	1	57,700	1	50,283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及七	178	-	265	-	1,8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三)	629,311	9	812,230	14	496,845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七	510,725	7	401,067	7	282,349	5
1200	其他應收款		9,774	-	16,475	-	9,99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001	-	1,877	-	89,674	2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四)	1,078,694	15	1,000,688	16	1,130,344	21
1410	預付款項		15,148	-	14,750	-	9,41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646	-	5,095	-	14,454	-
	流動資產合計		3,713,176	51	2,815,790	46	2,499,617	45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五)	3,270	-	3,270	-	3,27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六)	2,072,095	29	2,019,955	33	1,768,955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及八	1,127,035	16	979,110	16	915,070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八)	293,247	4	294,456	5	295,696	5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九)	1,044	-	1,063	-	1,3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二十五)	29,286	-	27,649	-	42,93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12	-	4,275	-	1,683	-
1920	存出保證金		923	-	1,073	-	4,014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282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27,512	49	3,333,133	54	3,032,933	55
	資 產 總 計		\$ 7,240,688	100	\$ 6,148,923	100	\$ 5,532,55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4. 12. 31		103. 12. 31 (重編後)		103. 1. 1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278,000	18	\$ 999,659	17	\$ 905,776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六(十一)	509,611	7	439,525	7	439,442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二)	8,460	-	-	-	-	-
2150	應付票據		353,488	5	438,974	7	282,137	5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390	-	852	-	766	-
2170	應付帳款		73,991	1	127,297	2	92,88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29	-	181	-	195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57,527	2	172,740	3	179,40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4,929	1	62,130	1	32,73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十二)	12,622	-	15,069	-	10,771	-
2310	預收款項	七	34,670	-	37,507	1	33,581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四)	262,569	4	198,667	3	245,214	4
	流動負債合計		2,779,086	38	2,492,601	41	2,222,901	4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十三)	550,984	8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	-	79,500	1	208,167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二十五)	113,977	1	108,910	2	82,48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十五)	55,702	1	53,418	1	47,46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935	-	2,935	-	3,00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23,598	10	244,763	4	341,119	6
	負債合計		3,502,684	48	2,737,364	45	2,564,020	46
31XX	業主之權益							
3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十六)	1,003,303	14	1,000,323	16	967,430	18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十七)						
3210	發行溢價		424,047	6	423,886	7	423,524	8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1,260	-	1,260	-	1,260	-
326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53	-	587	-
3271	員工認股權		146	-	82	-	27	-
3272	認 股 權		63,285	1	-	-	-	-
	資本公積合計		488,738	7	425,281	7	425,398	8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0,520	6	381,936	6	342,92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8,846	3	188,846	3	203,12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548,182	21	1,347,777	22	1,004,239	18
	保留盈餘合計		2,187,548	30	1,918,559	31	1,550,296	2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415	1	67,396	1	25,406	-
	權益合計		3,738,004	52	3,411,559	55	2,968,530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240,688	100	\$ 6,148,923	100	\$ 5,532,55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二十)	\$ 2,908,784	100	\$ 3,133,6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2,066,340)	(71)	(2,292,975)	(73)
5900	營業毛利		842,444	29	840,670	2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98,365)	(3)	(84,889)	(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4,972	3	89,635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29,051	29	845,416	2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5,727)	(6)	(223,821)	(7)
6200	管理費用		(85,811)	(3)	(80,16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152)	(2)	(53,122)	(2)
	營業費用合計		(322,690)	(11)	(357,105)	(12)
6900	營業利益		506,361	18	488,311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二十一)	33,847	1	37,41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二十二)	72,623	2	73,203	3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二十四)	(27,980)	(1)	(20,30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70,842	6	242,81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9,332	8	333,131	11
7900	稅前淨利		755,693	26	821,442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二十五)	(134,041)	(5)	(135,547)	(4)
8200	本期淨利		621,652	21	685,895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18)	-	(5,978)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	-	(1,508)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7	-	1,0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81)	-	41,990	1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0,820)	-	35,52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0,832	21	\$ 721,415	2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6.21		\$ 6.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5.88		\$ 6.7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967,430	\$ 425,398	\$ 342,928	\$ 203,129	\$ 1,004,239	\$ 25,406	\$ 2,968,530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9,008		(39,008)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4,283)	14,283		-	
發放現金股利					(261,206)		(261,206)	
普通股股票股利	29,023				(29,02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534)					(534)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0,933)		(20,93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17					417	
發行新股一員工認股權	3,870						3,870	
103年度淨利					685,895		685,895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470)	41,990	35,520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9,425	41,990	721,415	
103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1,000,323	425,281	381,936	188,846	1,347,777	67,396	3,411,559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584		(68,584)		-	
發放現金股利					(350,113)		(350,1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53)					(53)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711)		(71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63,285					63,28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5					225	
發行新股一員工認股權	2,980						2,980	
104年度淨利					621,652		621,652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839)	(8,981)	(10,820)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9,813	(8,981)	610,83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03,303	\$ 488,738	\$ 450,520	\$ 188,846	\$ 1,548,182	\$ 58,415	\$ 3,738,00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55,693	\$ 821,44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281	40,237
攤銷費用	260	271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806)	(15,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868	(4,612)
利息費用	27,980	20,301
利息收入	(1,194)	(844)
股利收入	(429)	(353)
現金股利收入(帳入長期投資減項)	91,537	81,43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5	4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70,842)	(242,8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51)	(22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209	1,23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621	(158)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3,393	(4,7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應收票據	3,405	(7,717)
應收票據－關係人	87	1,581
應收帳款	184,029	(300,0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658)	(118,718)
其他應收款	6,398	(6,4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4)	87,797
存 貨	(80,307)	129,116
預付款項	(374)	(5,334)
其他流動資產	449	9,3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82	(2,282)
應付票據	(85,486)	156,837
應付票據－關係人	1,538	86
應付帳款	(53,306)	34,4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8	(14)
其他應付款	(14,543)	38,397
負債準備	(2,447)	4,298
預收貨款	(2,837)	3,9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66	(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1,265	721,749
收取之利息	1,194	844
支付之所得稅	(107,435)	(63,4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5,024	659,174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重編後)

接第8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重編後)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承第7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1)	(22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4	2,89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01)	(66,63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985)	(147,9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6	350
無形資產增加	(241)	(25)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404	-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663	(2,59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0	2,941
收取之股利	429	3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147)	(210,8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78,341	93,88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0,086	83
發行公司債	598,060	-
長期借款減少	(128,667)	(175,214)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5)
發放現金股利	(350,113)	(261,206)
員工執行認股權	2,980	3,870
支付之利息	(19,191)	(20,5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1,496	(359,1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06,373	89,1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1,170	392,0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87,543	\$ 481,17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64 年 9 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五路十三號，經營之業務包括各種工作母機、自動化機械五金、木工機、木工車床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自民國 76 年底起開始生產 CNC 車床。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5 年 10 月 20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7150 號函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並於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該項申請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 0950033757 號函核准，並自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起開始櫃檯買賣。另於民國 96 年 10 月 29 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證上字第 0961700606 號函核准上市，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為資源整合及組織調整，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規定，與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亞泰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亞泰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因亞泰公司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故本公司就此合併案並未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作為合併對價。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及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IFRS 11「聯合協議」

此準則將取代 IAS 31「合資權益」及 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

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部分投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者，依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保留部分應採用權益法，直至分類為待出售之部分被處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企業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5.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 3 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二)及十二(四)。

6.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

本公司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個體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

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 IAS 19「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除上述外，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影響情形如下：

對前期之影響：

個體資產負債表受影響之項目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103年1月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2,836	\$ 100	\$ 42,936
資產影響	\$ 5,532,450	\$ 100	\$ 5,532,55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46,882	\$ 586	\$ 47,468
負債影響	\$ 2,563,434	\$ 586	\$ 2,564,020
保留盈餘	\$ 1,004,725	\$ (486)	\$ 1,004,239
權益影響	\$ 2,969,016	\$ (486)	\$ 2,968,530

個體資產負債表受影響之項目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103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7,539	\$ 110	\$ 27,649
資產影響	\$ 6,148,813	\$ 110	\$ 6,148,92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52,773	\$ 645	\$ 53,418
負債影響	\$ 2,736,719	\$ 645	\$ 2,737,364
保留盈餘	\$ 1,348,312	\$ (535)	\$ 1,347,777
權益影響	\$ 3,412,094	\$ (535)	\$ 3,411,559

個體綜合損益表受影響之項目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103年度：			
營業費用	\$ (80,235)	\$ 73	\$ (80,162)
所得稅費用	(135,535)	(12)	(135,547)
本期淨利影響	685,834	61	685,895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46)	(132)	(5,978)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94	22	1,016
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4,852)	(110)	(4,9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35,630	(110)	35,520

每股盈餘之影響：

基本每股盈餘	\$ 6.86	\$ -	\$ 6.86
稀釋每股盈餘	\$ 6.79	\$ -	\$ 6.79

8. IFRS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該修正要求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9.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0.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經評估該等準則改善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IAS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由於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本公司業已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11.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0 條第 3 項第 3 款

該新增要求當企業將發行之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發行人自身信用風險所產生者，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 年～2014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該修正闡明，個體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個體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個體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較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法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之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

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外幣換算

1.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

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應收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九)金融資產減損

- 1.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2.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放款、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 1.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6.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7.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8.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9.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10.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11.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12.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 13.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之權益。本公司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本公司對合資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公司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14.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55年
機器設備	5年～15年
模具設備	2年～5年
運輸設備	5年～10年
其他設備	2年～15年

4.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五)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二至十年；專利權及其他，依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除役負債、重組、虧損性合約及併購交易產生之或有負債及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二十)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 股本及庫藏股票

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二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

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2) 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1)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3)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五)企業合併

1.本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之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不可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 20% 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4.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公司提供工作母機製造加工及買賣，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1)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2)承擔存貨風險
- (3)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29,286 仟元。

2.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078,694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787 仟元)。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55,702 仟元。

4.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四)2.之說明。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 3,270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74	\$ 1,124
銀行存款	566,436	480,04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 定期存款	820,033	-
合 計	<u>\$ 1,387,543</u>	<u>\$ 481,170</u>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u>\$ 20,861</u>	<u>\$ 24,473</u>
衍生金融負債		
公司債	<u>\$ 8,460</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2,868)仟元及 4,612 仟元。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淨額

1.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應收票據	\$ 55,245	\$ 58,650
減：備抵呆帳	(950)	(950)
應收票據淨額	<u>\$ 54,295</u>	<u>\$ 57,700</u>

2.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應收帳款	\$ 688,201	\$ 872,230
減：備抵呆帳	(58,890)	(60,000)
應收帳款淨額	\$ 629,311	\$ 812,230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齡區間	104. 12. 31	103. 12. 31
未逾期	\$ 540,880	\$ 706,373
逾期 0~30 天	74,602	42,396
逾期 31~180 天	51,053	110,860
逾期 181~365 天	14,680	5,780
逾期超過 365 天以上	2,391	4,521
合 計	\$ 683,606	\$ 869,930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開應收款項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評估認為尚未發生減損，應仍可回收其金額。

4. 備抵呆帳變動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60,950	\$ 75,950
本期提列(迴轉)	(1,023)	(15,000)
本期沖銷	(87)	-
12 月 31 日餘額	\$ 59,840	\$ 60,950

本公司個別評估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5. 本公司部份應收帳款已提供質押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四)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原 料	\$ 727,550	\$ 748,453
在 製 品	384,268	283,156
製 成 品	20,778	14,092
商 品	1,885	956
小 計	1,134,481	1,046,65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787)	(45,969)
淨 額	\$ 1,078,694	\$ 1,000,688

1.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	\$ 2,050,347	\$ 2,282,14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818	3,500
存貨報廢損失	7,785	8,615
存貨盤(盈)虧	(116)	770
下腳收入	(1,494)	(2,055)
營業成本合計	\$ 2,066,340	\$ 2,292,975

2.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3,270	\$ 3,270

1.本公司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公司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 12. 31		
被投資公司	帳面金額	持股%
子 公 司：		
TAITEC CAYMANS, INC.	\$ 806,225	100.00%
亞泰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亞崑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1,265,870	45.47%
合 計	\$ 2,072,095	

103. 12. 31		
被投資公司	帳面金額	持股%
子 公 司：		
TAITEC CAYMANS, INC.	\$ 774,737	100.00%
亞泰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6,700	100.00%
亞崑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1,218,518	45.22%
合 計	\$ 2,019,955	

1.(1)本公司投資 TAITEC CAYMANS, INC.，再轉投資 YAMASEIKI CAYMANS, INC. 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設立程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從事經營三軸以上聯動的數控機床、數控系統及伺服裝置及相關零組件的設計、生產、銷售及維修。於民國 92 年間以美金 1,000 仟元及按免結匯方式輸出機器設備、零配件計價美金 100 仟元增加投資數，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 1,1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 1,100 仟元，

持股比率為 100%。此項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 92 年 9 月 26 日經審二字第○九二○三○七五五號函核准在案。

(2)本公司投資 TAITEC CAYMANS, INC.，再轉投資 YAMASEIKI CAYMANS, INC. 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設立程泰機械(吳江)有限公司，從事經營三軸以上聯動的數控機床、數控系統及伺服裝置及相關零組件的設計、生產、銷售及維修。該投資案投資總額為美金 8,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 8,000 仟元。此項投資案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 96 年 3 月 29 日經審二字第○九六○○○七七六四○號函核准在案。

(3)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為有效掌控美國市場，以不超過 YAMA SEIKI, USA, INC. 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淨值上下百分之二十內之金額，由本公司先行投資 TAITEC CAYMANS, INC.，再由 TAITEC CAYMANS, INC.購買美國通路商 YAMA SEIKI USA, INC.，並納入本公司 100%之轉投資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 YAMA SEIKI, USA, INC. 進行增資美金 1,700 仟元，由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全額認購。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率為 71.42%，累計投資金額為美金 3,690 仟元。

(4)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1 月投資亞泰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 萬元，取得普通股 3,000,000 股，持股 100%，該公司主要從事機械設備及手工具製造業及銷售等業務。該轉投資事業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亞泰公司為消滅公司。

(5)本公司對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超過投資日持有淨值部份之商譽，於民國 97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69,640 仟元。

2.本公司投資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26,058 仟元及 1,722,067 仟元。

3.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4.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無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土 地	\$ 448,767	\$ 310,124
房屋及建築	788,845	728,402
機器設備	249,125	245,815
模具設備	72,072	69,766
運輸設備	29,848	29,013
其他設備	67,625	59,380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2,165	33,704
成本合計	1,658,447	1,476,204
減：累計折舊	(531,412)	(497,094)
合 計	\$ 1,127,035	\$ 979,110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4. 1. 1 餘額	\$ 310,124	\$ 728,402	\$ 245,815	\$ 69,766	\$ 29,013	\$ 59,380	\$ 33,704	\$1,476,204
增 添	-	6,179	9,414	2,371	1,315	8,446	22,923	50,648
處 分	-	(198)	(6,104)	(65)	(480)	(201)	-	(7,048)
本期合併併入	138,643	-	-	-	-	-	-	138,643
重 分 類	-	54,462	-	-	-	-	(54,462)	-
104. 12. 31 餘額	\$ 448,767	\$ 788,845	\$ 249,125	\$ 72,072	\$ 29,848	\$ 67,625	\$ 2,165	\$1,658,447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4. 1. 1 餘額	\$ -	\$ 229,736	\$ 155,996	\$ 56,559	\$ 14,973	\$ 39,830	\$ -	\$ 497,094
折舊費用	-	18,981	9,422	5,023	2,302	5,553	-	41,281
處 分	-	(187)	(6,041)	(65)	(470)	(200)	-	(6,963)
本期合併併入	-	-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	-	-	-	-
104. 12. 31 餘額	\$ -	\$ 248,530	\$ 159,377	\$ 61,517	\$ 16,805	\$ 45,183	\$ -	\$ 531,412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u>成 本</u>								
103. 1. 1 餘額	\$ 122,010	\$ 727,993	\$ 197,412	\$ 63,896	\$ 20,672	\$ 56,753	\$ 187,657	\$1,376,393
增 添	199	409	51,605	6,259	8,341	3,631	33,962	104,406
處 分	-	-	(3,202)	(389)	-	(1,004)	-	(4,595)
重 分 類	187,915	-	-	-	-	-	(187,915)	-
103. 12. 31 餘額	<u>\$ 310,124</u>	<u>\$ 728,402</u>	<u>\$ 245,815</u>	<u>\$ 69,766</u>	<u>\$ 29,013</u>	<u>\$ 59,380</u>	<u>\$ 33,704</u>	<u>\$1,476,20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 1. 1 餘額	\$ -	\$ 210,113	\$ 151,942	\$ 50,155	\$ 13,287	\$ 35,826	\$ -	\$ 461,323
折舊費用	-	19,624	7,189	6,769	1,686	4,969	-	40,237
處 分	-	-	(3,135)	(365)	-	(965)	-	(4,465)
重 分 類	-	(1)	-	-	-	-	-	(1)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	-	-	-	-
103. 12. 31 餘額	<u>\$ -</u>	<u>\$ 229,736</u>	<u>\$ 155,996</u>	<u>\$ 56,559</u>	<u>\$ 14,973</u>	<u>\$ 39,830</u>	<u>\$ -</u>	<u>\$ 497,094</u>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4 年度	103 年度
資本化金額	<u>\$ 653</u>	<u>\$ 540</u>
資本化利率區間	<u>1.330%~1.501%</u>	<u>1.160%~1.194%</u>

2.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減損損失及續後迴轉之情形。

3.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八)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土 地	\$ 278,212	\$ 278,212
房屋及建築	36,580	36,580
成本合計	314,792	314,792
減：累計折舊	(21,545)	(20,336)
淨 額	<u>\$ 293,247</u>	<u>\$ 294,456</u>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04. 1. 1 餘額	\$ 278,212	\$ 36,580	\$ 314,792
104. 12. 31 餘額	\$ 278,212	\$ 36,580	\$ 314,79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1. 1 餘額	\$ -	\$ 20,336	\$ 20,336
折舊費用	-	1,209	1,209
重 分 類	-	-	-
104. 12. 31 餘額	\$ -	\$ 21,545	\$ 21,545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03. 1. 1 餘額	\$ 278,212	\$ 36,580	\$ 314,792
103. 12. 31 餘額	\$ 278,212	\$ 36,580	\$ 314,79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1. 1 餘額	\$ -	\$ 19,096	\$ 19,096
折舊費用	-	1,239	1,239
重 分 類	-	1	1
103. 12. 31 餘額	\$ -	\$ 20,336	\$ 20,336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2,446	\$ 9,496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209	\$ 1,239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11,397 仟元及 529,777 仟元。

3.前述公允價值係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

4.本公司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九)無形資產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商 標 權	\$ 863	\$ 840
專 利 權	267	283
電腦軟體	1,066	871
成本合計	2,196	1,994
減：累計攤銷	(1,152)	(931)
淨 額	\$ 1,044	\$ 1,063

成 本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104. 1. 1 餘額	\$ 840	\$ 283	\$ 871	\$ 1,994
增 添	46	-	195	241
處 分	-	-	-	-
重 分 類	(23)	(16)	-	(39)
104. 12. 31 餘額	\$ 863	\$ 267	\$ 1,066	\$ 2,196
累 計 攤 銷 及 減 損				
104. 1. 1 餘額	\$ 475	\$ 117	\$ 339	\$ 931
攤銷費用	84	37	139	260
重 分 類	(23)	(16)	-	(39)
104. 12. 31 餘額	\$ 536	\$ 138	\$ 478	\$ 1,152

成 本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103. 1. 1 餘額	\$ 950	\$ 351	\$ 4,291	\$ 5,592
增 添	25	-	-	25
處 分	-	-	-	-
重 分 類	(135)	(68)	(3,420)	(3,623)
103. 12. 31 餘額	<u>\$ 840</u>	<u>\$ 283</u>	<u>\$ 871</u>	<u>\$ 1,994</u>
累 計 攤 銷 及 減 損				
103. 1. 1 餘額	\$ 529	\$ 125	\$ 3,629	\$ 4,283
攤銷費用	81	60	130	271
重 分 類	(135)	(68)	(3,420)	(3,623)
103. 12. 31 餘額	<u>\$ 475</u>	<u>\$ 117</u>	<u>\$ 339</u>	<u>\$ 931</u>

(十)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4. 12. 31	103. 12. 31
外銷借款	\$ -	\$ 55,727
信用借款	1,110,000	790,000
抵押借款	168,000	153,932
合 計	<u>\$ 1,278,000</u>	<u>\$ 999,659</u>
利率區間	<u>0.96%~1.37%</u>	<u>0.978%~1.800%</u>

對於短期借款，本公司提供部分應收帳款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應付商業本票	\$ 510,000	\$ 440,000
減：未攤銷折價	(389)	(475)
淨 額	<u>\$ 509,611</u>	<u>\$ 439,525</u>
利率區間	<u>0.65%~0.95%</u>	<u>0.750%~1.112%</u>

(十二)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保 固	\$ 10,980	\$ 13,359
員工福利	1,642	1,710
合 計	\$ 12,622	\$ 15,069

	保 固	員工福利	合 計
104. 1. 1 餘額	\$ 13,359	\$ 1,710	\$ 15,069
本期新增	21,201	1,643	22,844
本期使用	-	-	-
本期迴轉	(23,580)	(1,711)	(25,291)
104. 12. 31 餘額	\$ 10,980	\$ 1,642	\$ 12,622

	保 固	員工福利	合 計
103. 1. 1 餘額	\$ 8,783	\$ 1,988	\$ 10,771
本期新增	22,908	-	22,908
本期使用	-	-	-
本期迴轉	(18,332)	(278)	(18,610)
103. 12. 31 餘額	\$ 13,359	\$ 1,710	\$ 15,069

1.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經驗為基礎，做出最佳估計。

2.員工福利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三)應付公司債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6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9,016)	-
合 計	\$ 550,984	\$ -

1.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4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04811 號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6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 104 年 3 月 11 日至 109 年 3 月 11 日。

(2)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提前贖回：

A.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4 年 4 月 1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

B.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4 年 4 月 1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

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4點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

C.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3)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債以發行後屆滿三年之日(民國107年3月11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賣回基準日的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息補償金【滿三年債券面額之101.5075% (實質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4)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104年4月12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9年3月11日)止，除(1)依法暫停過戶期間(2)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3)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 113.08%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02 元。配合現金股息發放，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96.6 元。

(6)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依轉換辦法規定，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之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7)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十四)長期借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金融機構	借款性質	還款說明	104. 12. 31	103. 12. 31
台灣銀行 —中台中分行	信用借款	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 5,000 仟元	\$ -	\$ 1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 18,750 仟元	37,500	112,500
合作金庫銀行 —中興分行	擔保借款	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 10,500 仟元	42,000	84,000
合作金庫銀行 —中興分行	擔保借款	到期一次還款	113,069	-

金融機構	借款性質	還款說明	104. 12. 31	103. 12. 31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 台中分行	信用借款	到期一次還款	-	70,000
凱基銀行 — 市府分行	信用借款	到期一次還款	70,000	-
華南商業銀行 — 沙鹿分行	信用借款	按月攤還，每期償還 833 仟元	-	1,667
			262,569	278,16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62,569)	(198,667)
			\$ -	\$ 79,500
		借款利率區間	1.217%~ 1.625%	1.37%~ 1.65%

對於長期借款，本公司提供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五)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1)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9,520 仟元及 8,663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

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2)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1,821	\$ 79,51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6,119)	(26,1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5,702	\$ 53,418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04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 確 定 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79,518	\$ (26,100)	\$ 53,41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71	-	571
利息成本(收入)	1,348	(348)	1,000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1,919	(348)	1,57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35)	(335)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2,039	-	2,039
經驗調整	514	-	5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553	(335)	2,218
雇主提撥數	-	(1,505)	(1,505)
福利支付數	(2,169)	2,169	-
12 月 31 日餘額	\$ 81,821	\$ (26,119)	\$ 55,702

項 目	103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 確 定 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71,529	\$ (24,061)	\$ 47,46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01	-	601
利息成本(收入)	1,102	(283)	819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1,703	(283)	1,42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08)	(308)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1,252)	-	(1,252)
經驗調整	7,538	-	7,5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286	(308)	5,978
雇主提撥數	-	(1,448)	(1,448)
福利支付數	-	-	-
12 月 31 日餘額	\$ 79,518	\$ (26,100)	\$ 53,418

(4)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劃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劃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劃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4. 12. 31	103. 12. 31
折 現 率	1.65%	1.9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 年	16 年

A.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改善後之年金生命表估計。

B.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折 現 率		
增加 0.25%	(2,005)	(2,012)
減少 0.25%	2,095	2,10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9,008	9,065
減少 1%	(7,691)	(7,72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6)本公司於105年度預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96仟元。

(十六)普通股股本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額定股本	\$ 1,200,000	\$ 1,200,000
已發行股本	\$ 1,003,303	\$ 1,000,32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4,000仟股。

(十七)資本公積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股票發行溢價	\$ 424,047	\$ 423,886
處分資產增益	1,260	1,260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而認列	-	53
員工認股權	146	82
認 股 權	63,285	-
合 計	\$ 488,738	\$ 425,281

- 1.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2.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3.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由員工認購 298 仟股及 387 仟股，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依給與日衡量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認股權，並於認購後將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分別為 161 仟元及 362 仟元。
- 4.本次所發行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63,285 仟元。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7 月 9 日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授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海內外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授予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認股價格以不低於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所示之每股淨值為認購價格，若該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352	\$ 10.0	742	\$ 10.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298)	10.0	(387)	10.0
本期失效	-	-	(3)	-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54	10.0	352	10.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54		352	
認股選擇權平均公平市價	\$ 10.0		\$ 10.0	

上述認股單位數與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及發放現金股利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期限 (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期限 (年)
\$10.0	1.54	\$10.0	2.5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使用公平價值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估計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所採用之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股價	17.27 元
行使價格	10 元
股利率	9.26%
預期價格波動性	42.66%
無風險利率	2.71%
預期存續期間	10 年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25 仟元及 417 仟元。

(十九)盈餘分配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每一營業年度盈餘時，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或經董事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並保留部分盈餘以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分配比例如下：

-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八。
-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3)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對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預計於民國 105 年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三)。

2.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 188,846	\$ 188,846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4.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8,584	\$ 39,00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4,283)	\$ -	\$ -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現金股利	\$ 350,113	\$ 261,206	\$ 3.5	\$ 2.7
股票股利	\$ -	\$ 29,023	\$ -	\$ 0.3

5.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2,16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50,165	\$ 0.5
普通股股票股利	\$ 100,330	\$ 1.0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6.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收入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總額	\$ 2,960,329	\$ 3,175,900
減：銷貨退回	(43,178)	(26,391)
銷貨折讓	(8,367)	(15,864)
營業收入淨額	\$ 2,908,784	\$ 3,133,645

(二十一)其他收入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	\$ 1,194	\$ 844
租金收入	13,149	10,251
股利收入	429	353
什項收入	19,075	25,971
合 計	\$ 33,847	\$ 37,419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 (2,868)	\$ 4,612
淨外幣兌換利益	76,970	69,4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63	283
處分投資(損)益	(1,621)	158
什項支出	(1,221)	(1,309)
合 計	\$ 72,623	\$ 73,203

(二十三)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4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64,390	\$ 114,011	\$ 278,401
勞健保費用	14,531	9,035	23,566
退休金費用	6,936	4,155	11,091
其他用人費用	15,911	4,564	20,475
折舊費用	32,475	8,806	41,281
攤銷費用	-	260	260
合 計	\$ 234,243	\$ 140,831	\$ 375,074

性 質 別	103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56,680	\$ 111,829	\$ 268,509
勞健保費用	12,895	8,148	21,043
退休金費用	6,335	3,748	10,083
其他用人費用	16,366	5,295	21,661

性 質 別	103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折舊費用	31,429	8,808	40,237
攤銷費用	-	271	271
合 計	\$ 223,705	\$ 138,099	\$ 361,804

1.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97 人及 382 人。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 8%，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惟依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介於 3%~8%，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此章程修正案將提 105 年股東會決議。

3.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6,000 仟元及 24,801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700 仟元及 6,200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估列情形說明如下：

104 年度：

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3.31%及 0.34%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103 年度：

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 8%及 2%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

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 24,801 仟元及董監酬勞 6,200 仟元之差異為 4,685 仟元，已調整於民國 104 年度之損益。

4.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財務成本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9,659	\$ 20,841
可轉換公司債	8,974	-
減：符合要件之資本化金額	(653)	(540)
財務成本	\$ 27,980	\$ 20,301

(二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102,738	\$ 82,83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418	3,038
與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807	42,7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26,078	6,944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34,041	\$ 135,547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377	\$ 1,016

2.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	\$ 755,693	\$ 821,442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28,468	\$ 139,645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 之影響數	(20,676)	(50,768)
免稅所得	(43)	(27)
五年免稅所得	-	(1,31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418	3,038
未分配餘額加徵 10% 稅額	26,078	6,944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暫時性差異	3,807	42,729
投資抵減	(5,011)	(4,69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34,041	\$ 135,547

3.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8,096	\$ (56)	\$ -	\$ 8,040
未實現呆帳損失	122	52	-	174
未實現保固費用	2,271	(404)	-	1,867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815	1,669	-	9,484
未實現支付之退休金	3,124	11	-	3,135
未實現不休假獎金	291	(12)	-	279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淨確定福利負債	5,930	-	377	6,307
小計	27,649	1,260	377	29,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國外投資收益	66,578	8,454	-	75,032
未實現兌換利益	7,057	(3,387)	-	3,670
土地增值稅	35,275	-	-	35,275
小計	108,910	5,067	-	113,977
合計	\$ (81,261)	\$ (3,807)	\$ 377	\$ (84,691)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1,369	\$ (3,273)	\$ -	\$ 8,096
未實現呆帳損失	122	-	-	122
未實現保固費用	1,493	778	-	2,271
未實現銷貨毛利	13,997	(13,997)	-	-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220	595	-	7,815
未實現支付之退休金	3,116	8	-	3,124
未實現不休假獎金	338	(47)	-	291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355	(355)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26	(12)	1,016	5,930
小計	42,936	(16,303)	1,016	27,6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國外投資收益	45,871	20,707	-	66,578

	103 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69	5,988	-	7,057
未實現銷貨成本	269	(269)	-	-
土地增值稅	35,275	-	-	35,275
小計	82,484	26,426	-	108,910
合計	\$ (39,548)	\$ (42,729)	\$ 1,016	\$ (81,261)

4.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4. 12. 31	103. 12. 31
投資抵減	\$ 5,011	\$ 4,698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6.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76,701	\$ 220,160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548,182	1,347,777
	104 年度	103 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3.36%	20.94%
	(預計)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民國 104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二十六)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4 年度		
	稅 前	所 得 稅 (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218)	\$ 377	\$ (1,84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2	-	2
小 計	(2,216)	377	(1,83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81)	-	(8,98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1,197)	\$ 377	\$ (10,820)
103 年度			
項 目	稅 前	所 得 稅 (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978)	\$ 1,016	\$ (4,96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1,508)	-	(1,508)
小 計	(7,486)	1,016	(6,4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990	-	41,9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4,504	\$ 1,016	\$ 35,520

(二十七)每股盈餘

	104 年度	103 年度
A.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621,652	\$ 685,895
減：特別股股利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621,652	\$ 685,895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0,082	100,032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 6.21	\$ 6.86
B.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621,652	\$ 685,8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影響數	7,448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629,100	\$ 685,895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0,082	100,032
可轉換公司債(仟股)	6,211	-
員工分紅(仟股)	394	646
員工認股權憑證(仟股)	277	31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06,964	100,988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 5.88	\$ 6.79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民國 103 年度稅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6.88 元及 6.81 元減少為 6.86 元及 6.79 元。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平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公司	\$ 863,788	\$ 739,481

本公司訂價策略及收款條件，依市場規模及競爭性而有所差異，關係人 YAMA SEIKI、程泰吳江及與程泰蘇州主要銷售客戶之市場規模及競爭性相當，故給與約當之訂價策略及收款條件；另銷貨予關係人程泰吳江及程泰蘇州公司之零組件及半成品，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銷貨予關係人 YAMA SEIKI、程泰蘇州公司、程泰吳江公司、亞泰公司、亞歲公司、益全公司及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則為依合約方式訂定。

2.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公司	\$ 1,673	\$ 1,218
其他關係人	3,131	859
合 計	\$ 4,804	\$ 2,077

上述關係人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近。

3.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4. 12. 31	103. 12. 31
應收票據		
子公司	\$ 178	\$ 265

關係人類別	104. 12. 31	103. 12. 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510,725	\$ 401,067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510,725	\$ 401,067

關係人類別	104. 12. 31	103. 12. 3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1,996	\$ 1,872
其他關係人	5	5
合 計	2,001	1,877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2,001	\$ 1,877

4.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4. 12. 31	103. 12. 31
應付票據		
子公司	\$ 269	\$ 521
其他關係人	2,121	331
合 計	\$ 2,390	\$ 852

關係人類別	104. 12. 31	103. 12. 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48	\$ 181
其他關係人	681	-
合 計	\$ 829	\$ 181

關係人類別	104. 12. 31	103. 12. 31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38	\$ 40

關係人類別	104. 12. 31	103. 12. 31
預收貨款		
子公司	\$ 513	\$ 92
其他關係人	10	1
合 計	\$ 523	\$ 93

5. 財產交易—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公司	機器設備	\$ 2,360	\$ 3,473

上開設備交易價格係參考帳面價值並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應付設備款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806 元。

6.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原幣金額	104. 12. 31	擔保品
子公司	USD9,500 仟元	\$ 311,363	\$ -

關係人類別	原幣金額	103. 12. 31	擔保品
子公司	USD9,500 仟元	\$ 300,200	\$ -

7.其他關係人交易

(1)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交易性質
子公司	\$ 1,958	\$ 6,512	廣告費及其他零星支出
子公司	891	891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188	-	其他零星支出
合 計	\$ 3,037	\$ 7,403	

(2)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交易性質
子公司	\$ 7,545	\$ 6,553	其他收入
子公司	1,829	1,914	租金收入
子公司	1,502	1,013	水電費收入
其他關係人	60	60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15	11	租金收入
合 計	\$ 10,951	\$ 9,551	

(二)主要管理階層獎酬資訊

	104 年度	103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7,967	\$ 17,709
退職後福利	258	28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113
總 計	\$ 18,225	\$ 18,102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公司營運成果所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應收票據及款項	\$ -	\$ 58,6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395,231	256,5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房屋及建築	462,974	478,977
合 計	\$ 858,205	\$ 794,22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中部科學園區承租土地，租期將於 112 年 12 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租。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項 目	104. 12. 31	103. 12. 31
一年內	\$ 9,432	\$ 9,432
一年至五年	37,729	37,729
五年以上	28,296	37,729
	\$ 75,457	\$ 84,890

(註)與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之租約經確認為無效或終止時，如租賃土地上尚有工事或有變更地貌之情形時，乙方應負回復原狀之責。但其工事或變更地貌無礙於他人使用者，得經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免負回復原狀之責。

(二)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融資擔保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NT	3,220,000 仟元	NT	2,400,000 仟元
USD	1,000 仟元	USD	1,000 仟元

(三)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開立保證票據予客戶均為 150 仟元。

(四)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向客戶收取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0 仟元及 2,980 仟元。

(五)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產品品質及後續維修開立之保證函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USD	202 仟元	USD	434 仟元
	-	EUR	133 仟元

(六)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了進口快遞便於先放行後繳稅予關稅局，委託兆豐商業銀行—台中分行開立保證函之金額分別為 500 仟元及 200 仟元。

(七)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科專 A+企業創新補助專案計劃，委託玉山銀行開立保證函之金額分別為 4,700 仟元及 0 仟元。

(八)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科專 A+企業創新補助專案計劃，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37,198 仟元及 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者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者)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 12. 31			
	帳面價值	公 允 價 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550,984	\$ 550,984	\$ -	\$ -

項 目	103. 12. 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因有市場價格可循，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四)。

(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匯率風險

(A)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及美金。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歐元、人民幣及日幣，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04. 12. 31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8,989	32.775	\$ 1,933,364	5%	\$ 96,668	\$ -
人民幣	69,404	4.9700	344,938	5%	17,247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12,790	32.775	419,192	5%	-	20,96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40)	32.775	(30,809)	5%	(1,540)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948)	32.775	(31,071)	5%	(1,554)	-
103. 12. 31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6,141	31.600	\$ 1,142,056	5%	\$ 57,103	\$ -
人民幣	44,790	5.0670	226,951	5%	11,348	-
日圓	132,862	0.2626	34,890	5%	1,744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12,790	31.600	404,164	5%	-	20,20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014)	31.600	(95,242)	5%	(4,762)	-
日圓	(92,867)	0.2626	(24,387)	5%	(1,219)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934)	31.600	(29,514)	5%	(1,476)	-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升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分別為 76,970 仟元及 69,45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B.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043 仟元及 1,224 仟元。

C.利率風險

(A)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浮動利率借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 1% 將使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淨利將各減少 15,406 仟元及 12,778 仟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83% 及 80%，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A.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4. 12. 31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0,000	\$ 478,000	\$ -	\$ -	\$ -	\$ 1,278,000	\$ 1,278,000
應付短期票券	509,611	-	-	-	-	509,611	509,611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55,278	600	-	-	-	355,878	355,87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4,149	-	-	-	671	74,820	74,820
其他應付款	157,527	-	-	-	-	157,527	157,527
存入保證金	-	-	-	-	2,935	2,935	2,935
應付公司債	-	-	-	550,984	-	550,984	550,984
長期借款 (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8,500	134,069	-	-	-	262,569	262,569
合計	\$ 2,025,065	\$ 612,669	\$ -	\$ 550,984	\$ 3,606	\$ 3,192,324	\$ 3,192,324

103. 12. 31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11,932	\$ 487,727	\$ -	\$ -	\$ -	\$ 999,659	\$ 999,659
應付短期票券	439,525	-	-	-	-	439,525	439,525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439,826	-	-	-	-	439,826	439,82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6,807	-	-	-	671	127,478	127,478
其他應付款	172,740	-	-	-	-	172,740	172,740
存入保證金	-	-	-	-	2,935	2,935	2,935
長期借款 (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0,167	128,500	79,500	-	-	278,167	278,167
合計	\$ 1,760,997	\$ 616,227	\$ 79,500	\$ -	\$ 3,606	\$ 2,460,330	\$ 2,460,330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公允價值資訊

1.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2.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層級：

該層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層級：

該層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第三層級：

該層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104. 12. 31				
項 目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 計
資 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861	\$ -	\$ -	\$ 20,861
負 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 8,460	\$ -	\$ 8,460

103. 12. 31				
項 目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 計
資 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4,473	\$ -	\$ -	\$ 24,473

4.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1)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B.可轉(交)換公司債：收盤價。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4)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之移轉：無。

6.第三層級之變動：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 書保證 金額佔 最近期 財務報 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註 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5)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註 5)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5)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程泰機械股 份有限公司	程泰機械 (吳江) 有限公司	3	\$1,121,401	\$98,325 (USD 3,000)	\$98,325 (USD 3,000)	-	-	-	\$1,869,002	Y	-	Y
0	"	YAMA SEIKI, USA, INC.	3	\$1,121,401	\$213,038 (USD 6,500)	\$213,038 (USD 6,500)	\$163,875 (USD 5,000)	-	4.38%	\$1,869,002	Y	-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海外聯屬公司為 30%）。

註 4：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50%。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註 1)	有價證券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 3)	持股比率%	市價 (註 3)	
程泰機械(股)公司	股票	台 中 國 際 育 樂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 3,270	0.09	\$7,500	
"	"	台 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5	27	-	27	
"	"	南 亞	-	"	10,798	659	-	659	
"	"	遠 東 新 世 紀	-	"	1,687	43	-	43	
"	"	東 台 精	-	"	128,625	2,945	0.05	2,945	
"	"	鴻 海	-	"	539	44	-	44	
"	"	華 泰	-	"	87,802	1,019	0.01	1,019	
"	"	台 積 電	-	"	11,014	1,575	-	1,575	
"	"	佳 世 達	-	"	7,000	77	-	77	
"	"	宏 基	-	"	230,463	2,789	0.01	2,789	
"	"	凌 陽	-	"	53,516	623	0.01	623	
"	"	環 科	-	"	458,462	7,060	0.36	7,060	
"	"	偉 詮 電	-	"	31,322	655	0.01	655	
"	"	中 工	-	"	1,190	8	-	8	
"	"	台 企 銀	-	"	1,073	9	-	9	
"	"	國 泰 金	-	"	47,586	2,203	-	2,203	
"	"	第 一 金 控	-	"	19,403	297	-	297	
"	"	緯 創 資 通	-	"	44,511	828	-	828	
"	"	展 茂	-	"	8	-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程泰機械(股)公司	程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102,872	3.54%	與一般公司相同	-	-	\$8,855	1%	
"	程泰機械(吳江)有限公司	"	"	\$496,246	17.06%	"	-	-	\$318,613	28%	
"	YAMA SEIKI, USA,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	\$258,429	8.88%	"	-	-	\$181,794	16%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程泰機械(股)公司	程泰機械(吳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318,613	3.00	\$ -	-	\$ -	\$ -	
"	YAMA SEIKI, USA,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181,794	1.31	\$ -	-	\$ -	\$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合併財務報表。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專用機及自動化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電腦控制工具機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精密元組件製造及銷售 有關上項產品、零件、原料之進出口貿易買賣	\$923,359	\$915,877	41,831,487	45.47%	\$1,265,870	\$274,488	\$121,861	子公司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TAITEC CAYMANS, INC.	英屬開曼群島	國際投資及國際貿易業	USD12,790	USD12,790	12,790,000	100.00%	806,225	47,990	49,742	"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亞崙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專用機及自動化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電腦控制工具機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精密元組件製造及銷售 有關上項產品、零件、原料之進出口貿易買賣	-	30,000	-	-	-	(761)	(761)	(註2)
TAITEC CAYMANS, INC.	YAMASEIKI CAYMANS, INC.	英屬開曼群島	國際投資及國際貿易業	USD9,100	USD9,100	9,100,000	100.00%	675,459	52,485	52,485	孫公司
TAITEC CAYMANS, INC.	YAMASEIKI USA, INC.	美國	專用機及自動化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電腦控制工具機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精密元組件製造及銷售 有關上項產品、零件、原料之進出口貿易買賣	USD3,690	USD3,690	1,460,000	71.42%	215,098	(6,297)	(4,497)	"
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Way (Cayman)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國際投資及國際貿易業	332,212	332,212	10,665,029	100.00%	876,902	129,901	129,595	
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YAMA SEIKI USA, INC.	美國	機械器具銷售業 機械器具安裝業 國際貿易業	53,968	53,968	584,192	28.58%	78,397	(6,297)	(1,459)	
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益全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器具銷售業 機械器具安裝業 機械器具零售業	264,592	192,570	5,914,800	60.00%	269,849	2,380	1,428	(註4)
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佳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製造業 電腦及其週邊製造業 產品設計業 機械批發業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0,000	-	-	-	-	-	(註3)
B-Way (Cayman) Co., Ltd.	Billion-Way (Cayman)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國際投資及國際貿易業	USD12,830	USD12,830	12,829,840	100.00%	877,106	129,471	129,471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益全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XTRON INT'L INVESTMENT CO., LTD	美國馬紹爾群島	國際投資及國際貿易業	200,000	-	50,000	100.00%	215,040	13,146	20,632	(註5)
AXTRON INT'L INVESTMENT CO., LTD.	AXTRON INT'L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國際投資及國際貿易業	HKD10,000	HKD10,000	10,000	100.00%	215,038	13,145	13,145	(註5)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已減除母子公司間順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

註2：該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31日簡易合併併入程泰機械(股)公司。

註3：該公司於民國104年4月30日簡易合併併入亞歲機電(股)公司。

註4：該公司於民國104年9月8日辦理現金增資，亞歲機電(股)公司依持有比例再投資72,022仟元。

註5：益全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11月17日收購AXTRON INT'L INVESTMENT CO., LTD. 100%股權，其間接投資AXTRON INT'L INVESTMENT LIMITED 100%股權，再間接投資億銓機械(嘉興)有限公司100%股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程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機械器具銷售業、機械器具安裝業、國際貿易業	USD 1,100 (NTD36,053) (註3)	(註1)	USD 1,100 (NTD36,053) (註3)	-	-	USD 1,100 (NTD36,053) (註3)	\$10,759	100.00%	\$10,759	\$417,889	\$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程泰機械(吳江)有限公司	機械器具銷售業、機械器具安裝業、國際貿易業	USD 8,000 (NTD262,200) (註3)	(註1)	USD 8,000 (NTD262,200) (註3)	-	-	USD 8,000 (NTD262,200) (註3)	41,700	100.00%	41,700	256,84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 × 60%
\$298,253 (USD9,100)(註3)	\$298,253 (USD9,100)(註3)	\$2,242,802

註1：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

註3：台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認列損益以平均匯率換算）。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4年度本公司直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交易明細如下：

(1)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期末餘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貨之公司	交易人對象	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帳款	
					價格	收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佔應收帳款百分比(%)
程泰機械(股)公司	程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銷貨	\$102,872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8,855	1%
"	程泰機械(吳江)有限公司	"	"	496,246	"	"	"	318,613	28%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貨之公司	交易人對象	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付帳款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佔應付帳款百分比(%)
程泰機械(股)公司	程泰機械(吳江)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進貨	\$3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金額：無。

(4)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詳十三(一)2。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本公司 104 年度向程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收取其他收入為 23 仟元、向程泰機械(吳江)有限公司收取其他收入為 326 仟元及支付修繕費 70 仟元。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揭露部門資訊。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及零用金：	新台幣	\$ 250
	歐元 7,240.00 元 (註1)	258
	美金 9,000.00 元 (註1)	295
	其他 (註2)	271
	小 計	1,074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新台幣	226,977
	支票存款 新台幣	12,757
	活期存款—外幣 美金 8,843,943.75 元 (註1)	289,860
	其他 (註2)	36,842
	小 計	566,436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美金 25,020,075.73 元 (註1)	820,033
合 計		\$ 1,387,543

註1：104年12月31日外幣匯率為美金1元兌換新台幣32.775元；歐元1元兌換新台幣35.68元。

註2：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以上不予單獨列示。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或 單位	單位 成本 (元)	取得成本	公平市價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上市、櫃股票							
台塑		355	27.12	\$ 9	77.00	\$ 27	未提供質押
南亞		10,798	27.70	299	61.00	659	"
遠東新世紀		1,687	14.48	24	25.75	43	"
東台精		128,625	29.27	3,765	22.90	2,945	"
鴻海		539	36.02	19	80.80	44	"
華泰		87,802	16.09	1,413	11.60	1,019	"
台積電		11,014	48.48	534	143.00	1,575	"
佳世達		7,000	46.51	326	10.95	77	"
宏碁		230,463	38.39	8,849	12.10	2,789	"
凌陽		53,516	71.23	3,812	11.65	623	"
環科		458,462	13.59	6,229	15.40	7,060	"
偉詮電		31,322	16.34	511	20.90	655	"
中工		1,190	6.81	8	7.16	8	"
台企銀		1,073	10.29	11	8.18	9	"
國泰金		47,586	44.55	2,120	46.30	2,203	"
第一金控		19,403	15.81	307	15.30	297	"
緯創資通		44,511	7.99	356	18.60	828	"
展茂		8	13.88	-	-	-	"
合	計			\$ 28,592		\$ 20,861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公司		\$ 21,119	
B公司		3,000	
C公司		2,970	
其 他 (註)		28,156	
合 計		55,245	
減：備抵呆帳		(950)	
應收票據淨額		<u>\$ 54,295</u>	
關係人			
亞 崴		<u>\$ 178</u>	
合 計		<u>\$ 54,473</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以上不予單獨列示。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4.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公司	(USD 11,078,978.98)	\$ 363,114	
B公司	(USD 1,826,270.01)	59,856	
C公司	(USD 1,080,790.53)	35,423	
其 他 (註)		229,808	
合 計		688,201	
減：備抵呆帳		(58,890)	
應收帳款淨額		<u>\$ 629,311</u>	
關係人			
程泰機械(吳江)有限公司	(RMB 64,107,194.00)	\$ 318,613	
YAMA SEIKI USA, INC.	(USD 5,546,732.00)	181,794	
程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RMB 1,781,790.00)	8,855	
益 全		1,301	
亞 崑		162	
合 計		510,725	
減：備抵呆帳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 510,725</u>	
合 計		<u>\$ 1,140,036</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以上不予單獨列示。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5.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			
應退營業稅		\$ 9,583	
應收機械款		1,023	
其他(註)		191	
合 計		10,797	
減：備抵呆帳		(1,023)	
其他應收款淨額		<u>\$ 9,774</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亞 歲		\$ 1,208	
益 全		788	
弘 聚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u>\$ 2,001</u>	
合 計		\$ 11,775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以上不予單獨列示。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6. 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 727,550	\$ 732,968	重置成本
在 製 品		384,268	509,148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20,778	15,051	"
商品存貨		1,885	2,363	"
合 計		1,134,481	\$ 1,259,530	
減：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55,787)		
存貨淨額		\$ 1,078,694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7.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貨款	預付國內外購料款	\$ 11,344	
預付費用	保險費及驗證費等	3,368	
進項稅額	營業稅	386	
留抵稅額	營業稅	50	
合 計		\$ 15,148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8.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暫付款	代客戶支付款項及暫支日支	\$ 2,028	
代付款	代客戶支付款項	2,618	
合 計		\$ 4,646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 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3	\$ 3,270	-	\$ -	-	\$ -	3	\$ 3,270	無	
合 計		\$ 3,270		\$ -		\$ -		\$ 3,270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額		
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41,595,823	\$ 1,218,518	236,000	\$ 138,899 (註一)	(336)	\$ (91,547) (註二)	41,831,487	45.47%	\$ 1,265,870	\$ 31.70	\$ 1,326,058	無	
TAITEC CAYMANS, INC.	12,790,000	774,737	-	31,488 (註三)	-	-	12,790,000	100.00%	806,225	-	904,589	〃	
亞泰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6,700	-	-	(3,000,000)	(26,700) (註四)	-	-	-	-	-	〃	
合 計		\$ 2,019,955		\$ 170,387		\$ (118,247)			\$ 2,072,095				

註一：係本期增加投資\$6,721、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121,861及按持股比例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2、按持股比率認列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4,203)、按持股比例認列資本公積變動數14,435及聯屬公司間利益\$83。

註二：係取得現金股利\$(91,537)及本期出售投資\$(10)。

註三：係本期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49,742、按持股比率認列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4,778)及聯屬公司間利益\$(13,476)。

註四：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761及合併減少之投資\$25,939。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成 本							
土 地	\$ 310,124	\$ 138,643	\$ -	\$ -	\$ 448,767	詳附註八	
房屋及建築	728,402	6,179	(198)	54,462	788,845	"	
機器設備	245,815	9,414	(6,104)	-	249,125		
模具設備	69,766	2,371	(65)	-	72,072		
運輸設備	29,013	1,315	(480)	-	29,848		
其他設備	59,380	8,446	(201)	-	67,625		
未完工程	33,704	22,923	-	(54,462)	2,165		
小 計	1,476,204	189,291	(7,048)	-	1,658,447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29,736	18,981	(187)	-	248,530		
機器設備	155,996	9,422	(6,041)	-	159,377		
模具設備	56,559	5,023	(65)	-	61,517		
運輸設備	14,973	2,302	(470)	-	16,805		
其他設備	39,830	5,553	(200)	-	45,183		
小 計	497,094	41,281	(6,963)	-	531,412		
合 計	\$ 979,110	\$ 148,010	\$ (85)	\$ -	\$ 1,127,035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2.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備註
成 本						
土 地	\$ 278,212	\$ -	\$ -	\$ -	\$ 278,212	
房屋及建築	36,580	-	-	-	36,580	
小 計	314,792	-	-	-	314,792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336	1,209	-	-	21,545	
合 計	\$ 294,456	\$ (1,209)	\$ -	\$ -	\$ 293,247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3.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備 註
成 本					
商標權	\$ 840	\$ 46	\$ (23)	\$ 863	依商標證書年限攤銷
專利權	283	-	(16)	267	依專利權證書年限攤銷
電腦軟體	871	195	-	1,066	按2至10年攤銷
小 計	1,994	241	(39)	2,196	
減：累計攤銷					
商標權	(475)	(84)	23	(536)	
專利權	(117)	(37)	16	(138)	
電腦軟體	(339)	(139)	-	(478)	
小 計	(931)	(260)	39	(1,152)	
合 計	\$ 1,063	\$ (19)	\$ -	\$ 1,044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4.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9,286	
合 計		\$ 29,286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5.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	\$ 350,000	104.06.05~105.06.05	0.960%~1.029%	\$ 350,000	無	
合作金庫	擔保借款	101,000	104.12.31~105.11.30	1.240%~1.370%	200,000	建築物	附註八
永豐銀行	信用借款	50,000	104.10.23~105.01.20	1.210%~1.300%	100,000	無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04.02.09~105.02.09	1.210%	100,000	〃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50,000	104.11.12~105.02.12	1.290%~1.320%	50,000	〃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0	104.10.30~105.03.30	1.250%~1.320%	300,000	〃	
元大銀行	信用借款	170,000	104.12.29~105.02.29	1.250%	300,000	〃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90,000	104.11.19~105.10.31	1.250%~1.288%	100,000	〃	
兆豐商銀	擔保借款	67,000	104.11.23~105.11.22	1.321%	210,000	土地及建築物	〃
	合計	\$ 1,278,000			\$ 1,710,000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6.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 額			備註
				發行金額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帳面價值	
融資性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台中分公司	104.12.08~105.03.07	0.650%	\$ 60,000	\$ (71)	\$ 59,929	
"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台中分公司	104.10.08~105.01.06	0.760%	50,000	(6)	49,994	
"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台中分公司	104.11.09~105.02.01	0.912%	70,000	(56)	69,944	
"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台中分公司	104.11.27~105.02.18	0.902%	60,000	(73)	59,927	
"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4.10.29~105.01.27	0.950%	50,000	(35)	49,965	
"	"	104.12.29~105.03.28	0.930%	30,000	(67)	29,933	
"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4.10.05~105.01.04	0.900%	70,000	(7)	69,993	
"	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民權分行	104.10.21~105.01.19	0.762%	50,000	(20)	49,980	
"	"	104.11.09~105.01.19	0.762%	20,000	(8)	19,992	
"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台中分公司	104.11.09~105.02.05	0.912%	50,000	(46)	49,954	
				<u>\$ 510,000</u>	<u>\$ (389)</u>	<u>\$ 509,611</u>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7.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A 公司		\$ 26,771	非關係人
B 公司		17,851	"
其他 (註)		308,866	"
小計		353,488	
亞 崑		269	關係人
博 康		2,121	"
小計		2,390	
合計		\$ 355,878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8.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A公司		\$ 5,189	非關係人
其他(註)		68,802	"
小計		73,991	
亞 歲		148	關係人
博 康		681	"
小計		829	
合計		\$ 74,820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以上不予單獨列示。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9.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設備款	設 備 款	\$ 5,555	
應付費用	薪 資	28,597	
	年終獎金	42,618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8,700	
	佣金支出	33,210	
	利息支出	524	
	其 他	18,323	
合 計		\$ 157,527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0.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	\$ 1,64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保 固	10,980	
合 計		\$ 12,622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1.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借款種類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兆豐商銀	擔保借款	\$ 37,500	101.04.23~ 105.04.23	1.467%~ 1.551%	土地、建築物	附註八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	70,000	104.07.22~ 105.01.18	1.217%~ 1.425%%	-	
合作金庫	擔保借款	42,000	100.11.02~ 105.11.02	1.300%~ 1.370%	中科廠房	"
合作金庫	擔保借款	113,069	103.03.19~ 105.12.18	1.550%~ 1.625%	土 地	"
小 計		262,56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62,569)				
長期借款		\$ -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2.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 35,275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78,702	
合 計		\$ 113,977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3.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台)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機 台		\$ 2,836,133	
零 件		116,850	
其 他		7,346	
減：銷貨退回		(43,178)	
銷貨折讓		(8,367)	
合 計		\$ 2,908,784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4.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原料耗用：		
期初原料	\$ 748,453	
加：本期進料淨額	1,880,382	
原料轉廠內價差	7,273	
原料盤盈淨額	116	
減：原料轉售	(88,610)	
原料報廢損失	(7,753)	
研發費用領料	(3,251)	
原料轉列固定資產	(91)	
期末原料	(727,550)	
直接原料耗用		\$ 1,808,969
直接人工		108,713
製造費用（詳明細表26）		226,202
製造成本		2,143,884
加：期初在製品	283,156	
減：存貨報廢	(32)	
在製品拆解損失	(433)	
期末在製品	(384,268)	(101,577)
製成品成本		2,042,307
加：期初製成品	14,092	
減：製成品轉固定資產	(2,210)	
製成品轉捐贈	(1,759)	
期末製成品	(20,778)	(10,655)
自製銷貨成本		2,031,652
期初商品存貨	956	
加：本期進貨淨額	929	
原料轉售	88,610	
減：期末商品存貨	(1,885)	
商品銷貨成本		88,610
銷貨成本貸項一下腳收入		(1,494)
存貨盤盈淨額		(116)
存貨報廢損失		7,785
開發機出售成本		15,070
原料轉廠內價差		(7,273)
在製品拆解損失		433
廠內自製生產		(74,144)
研發廠調撥		(2,674)
轉列製造費用		(358)
存貨跌價損失		9,818
保固費用		(969)
營業成本		\$ 2,066,340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5.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間接人工		\$ 59,165	
租金支出		9,027	
文具用品		1,245	
旅 費		3,535	
運 費		1,080	
郵 電 費		456	
修 繕 費		3,027	
包 裝 費		23	
水 電 費		12,503	
保 險 費		14,657	
加 工 費		29,610	
稅 捐		2,187	
各項折舊		32,475	
伙 食 費		4,087	
職工福利		2,446	
消 耗 品		19,529	
其他費用		31,150	
合 計		\$ 226,202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6.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30,002	
租金支出		136	
文具用品		928	
旅 費		5,528	
運 費		25,646	
郵 電 費		640	
修 繕 費		761	
廣 告 費		12,953	
水 電 費		244	
保 險 費		3,885	
交 際 費		1,965	
稅 捐		222	
各項折舊		1,545	
各項攤提		8	
伙 食 費		337	
職工福利		423	
佣金支出		61,603	
訓 練 費		113	
包 裝 費		18,901	
其他費用		19,887	
合 計		\$ 185,727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7.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39,255	
租金支出		275	
文具用品		191	
旅 費		1,608	
運 費		10	
郵 電 費		514	
修 繕 費		2,122	
廣 告 費		405	
水 電 費		1,549	
保 險 費		3,356	
交 際 費		678	
捐 贈		2,990	
稅 捐		2,173	
各項折舊		6,321	
各項攤提		187	
伙食費		297	
職工福利		1,012	
佣金支出		250	
訓練費		244	
其他費用		22,374	
合 計		\$ 85,811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8. 研究及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31,120	
租金支出		446	
文具用品		152	
旅 費		1,759	
運 費		8	
郵 電 費		252	
修 繕 費		62	
水 電 費		326	
保 險 費		3,011	
交 際 費		37	
稅 捐		84	
各項折舊		940	
各項攤提		65	
伙食費		546	
職工福利		468	
委託研究費		2,932	
訓 練 費		235	
其他費用		8,709	
合 計		\$ 51,152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收入			
什項收入		\$ 19,075	
利息收入		1,194	
租金收入		13,149	
股利收入		429	
小 計		33,847	
其他利益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2,8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63	
處分投資損失		(1,621)	
淨外幣兌換利益		76,970	
什項支出		(1,221)	
小 計		72,623	
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		(27,9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0,842	
合 計		\$ 249,332	